**供货合同**

甲方（釆购人名称全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

按照政府釆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合计 |  | | | | |
| 备注 |  | | | | |

**（技术参数可附附件或详见投标文件，需说明淸楚，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二）合同总包括： 。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日/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 元。

（二）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 个日历日/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大写） ; ¥ 元。

（三）留合同总价款的 ％作为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 ; ¥ 元。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如无质量、技术、服务、安全等问题， 个日历日/工作日内全额无息一次付清。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 发票。乙方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所供产品/设备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 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二）保证所供产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进货渠道正规，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三）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设备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四）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五）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六）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包装和储运**

（一）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设备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验收**

（一）外观验收：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安装调试：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工期要求，负责在现场对产品/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乙方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材料、设施设备、人工等。试运行应当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

（三）最终验收：产品/设备安装调试和运行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产品/设备安装调试记录和竣工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 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釆购项目 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产品/设备的最终认可。政府釆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釆购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甲方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 年，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产品/设备终身维修。

（一）质保期内

1、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若需返厂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甲方提供检修报告。

2、凡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小时，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 小时内排除故障。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免费提供每周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4、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并向甲方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5、款项结清前，对所供产品/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保养和维护。

（二）质保期满后

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三）人员培训

提供产品/设备的现场/驻厂培训，使甲方操作、维护人员（约 人）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甲方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 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甲方技术人员讲解技术 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产品/设备合格证；

2、产品/设备技术参数；

3、产品/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一、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设备或产品/设备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 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釆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 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乙方逾期交付产品/设备的（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交付部分价款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五）如乙方所交的产品/设备经甲方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由此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六）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 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传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传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釆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 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 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六、其它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釆购人名称 | 供应商全称 |
| （请填写具体名称） | （请填写具体名称）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日期：年 月 日 | 日期：年 月日 |